

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局机房、所信
息化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西安赛普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乙方）：西安赛普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局机房、所信息化设备运营维护，订立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将提供服务技术人员 2 人，主要负责局机房运维服务和场所信息化运维服务，具备信息化相关设备维修能力，满足场所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要求。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 3 日内更换其他人员，更换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资质。

时间要求：

1. 按照省女戒毒所机关上下班时间正常驻场值守，如遇重大任务保障、特殊任务、系统不稳定、高温预警等特殊时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全天候值守。
2. 节假日期间紧急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不在所期间，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到达现场处理。
4. 不在所期间，保持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
5. 若有重大任务或紧急任务，驻场人员根据甲方安排，在此期间提

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6. 服务人员需在服务起始日期前 15 日来所进行工作交接。

服务内容要求：

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局机房网络设备及所信息化设备运营维护。（后附服务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9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支付约定

（一）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179400.00 元；
2. 第二次，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59800.00 元；
3. 第二次，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59800.00 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且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授权能胜任本服务合同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可以向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信息。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及时改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及商誉损失。

七、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结合乙方服务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八、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协助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九、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二、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若乙方泄露甲方秘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8.4.25

乙方：西安赛普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渠东
侧漫谷美域第1幢1单元10903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T4HG3E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彩云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

账 号：6105 0174 0041 0000 0273

日 期：2018.4.25